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3600號

債 權 人 唐淑祐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進定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【(一)確認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【因所載原因（借款）事實與狀附（訂鉑金項鍊）證據不符】。(二)陳報利息自110年5月13日起算依據為何？(三)確認請求利息年息6%之依據為何？(如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。)(四)確認債務人為林進定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訂金收入證明賣方大欣城黃金珠寶有限公司不相符)(五)提出唐小姐為唐淑祐之釋明文件。(因狀附訂金收入證明唐小姐無法證明為唐淑祐)(六)釋明林進定與大欣城黃金珠寶有限公司有何相關聯？並提出釋明文件。】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1月9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就其請求並未釋明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01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鄭俊明